



#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---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

### 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、发展目标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，综合考虑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在既有的股东回报机制基础之上，进一步制定了“2017年-2019年回报规划”，该规划符合本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---

区胜勤 独立董事

---

林钜昌 独立董事

---

胡春元 独立董事

---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9日